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由岳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麻公司”)位于岳阳楼区望岳路的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购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补偿金额区间为3.4亿元-3.8亿元(含税价,具体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财评审定的价值评估报告为准)。
- 本次收储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收储尚待公司和岳阳市政府履行决策程序后签署正式协议,并办理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过户完成,能否顺利过户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储概述

(一)本次收储基本情况

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同时积极响应岳阳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由岳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公司控股子公司洞麻公司位于岳阳楼区望岳路的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被收回4宗土地东临栖凤亭社区居民点、西靠洞纺路(规划)、南抵轻化路(规划)、北至艮田山路(规划)。被收回土地实测总面积为261,166.9平方米,收购地上房屋实测总面积为99,524.73平方米。补偿金额区间为3.4亿元-3.8亿元(含税价,具体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财评审定的价值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收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储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收储对方为岳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系政府事业单位,统一承担市区及特定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工作,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收储标的基本情况

(一)收储标的概况

1.土地:不动产权证证号:湘(2020)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0774号、湘国用2011第112号、湘国用2011第113号、湘国用2006第166号,土地属性:工业用地,总面积为261,166.9平方米。

2.地上建(构)筑物:总面积为99,524.73平方米。

(二)收储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收储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收储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收储金额在参考了市场价格及资产评估的预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补偿金额区间为3.4亿元-3.8亿元(含税价,具体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财评审定的价值评估报告为准)。

五、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产生现金回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事项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正面积极效应,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6	华升股份	2024/7/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40.31%股份的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7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加快盘活岳阳生产区土地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7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九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

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和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发布的公告。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46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49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346479)中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截至2024年4月26日的总股本60,000,000股,以扣除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23,970股后的57,576,030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0,190,957.31元(含税)。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89,200股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423,970股减少至1,734,770股。

公司以2024年7月2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734,770股,即58,265,2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491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0,191,171.3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差异系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265,230×0.17491)÷60,000,000=0.1698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985)÷(1+0)=(前收盘价格-0.16985)元/股。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无权参与权益分派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49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491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4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74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49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2277906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主要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作为一家发行企业,在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始终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秉承“双效”统一的理念,即在追求社会效益的同时,注重经济效益的提升,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0亿元,同比增长10.93%。在中小学教材教辅发行方面,公司持续做好工作,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为中小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材教辅,也积极做好大中专中职教材教辅的发行工作,通过高质量产业并购等方式,提升大中专中职教材教辅的市场占有率,为中职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此外,公司还致力于做好文化产品的发行工作,坚持弘扬正版、诚信经营的原则,推动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

公司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各募投项目子项目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建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推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上半年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且制定了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每月末都对募投项目的进展进行统计。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主营业务提质增效,勇担文化振兴新使命,坚持把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凝心聚力铸好“北疆文化”品牌,着力赓续历史文脉,坚持稳中求进、稳中争优、稳中谋强的工作总基调,强基础、谋发展、优结构、促升级,绘制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二、重视股东回报,推动价值提升

公司坚守共享发展的理念,对股东的回报给予高度重视。在平衡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与长远目标的基础上,致力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发展成果,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上市至今,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不断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和金额。自2021年至2023年,公司每年度均实现现金分红,共分红3次,累计分红2.35亿元,分红比例分别为10.06%、19.80%、50.53%,分红比例和金额均逐年提升。为给予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稳定合理预期,公司制定了相关分红规划,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划向股东分配利润。

2024年,公司将坚定地确立以回报股东为核心的意识,密切跟踪市场对于公司价值的评估,坚持通过稳健的业绩对股东进行回馈的发展思路,全力促进经营质量和价值创造力的提升。在此基础之上,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与实际运营情况,平衡好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关系,确保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的股东回报计划执行。在综合考虑行业走势、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以及资金大额支出等因素后,采取措施提升分红率和股息率,确保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力求为股东带来更优质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将依法合规地做好市值管理,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收入增长策略和资本分配,持续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价值创造力及投资吸引力,强化投资者的满意度,树立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深刻理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增强和推动公司市值增长中的关键作用,致力于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准确性,确保向市场传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有效的信息。同时,公司坚持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并完善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公司构建了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咨询电话及信息披露公开邮箱、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各类投资者调研交流活动等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和渠道,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方位了解和沟通渠道畅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构筑起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的沟通桥梁,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互动关系。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创新并丰富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的方法,拓宽沟通渠道,增加互动频次,从而提高沟通的效率和品质。在定期报告发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同时,公司将认真做好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确保沟通的有效性。通过开展多样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为依法合规做好市值管理,维护和促进公司市值提升提供助力。

四、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依法依规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以推动规范化运作。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权责分明、高效运作、科学决策,保持了较好的决策质量、执行效率和监督水平。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政策变化及监管要求,于2023年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于2024年上半年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其履职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2024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确保规范运作。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推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对制度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履职保障,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公司治理风险防范,完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推动合规管理体系与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有效结合,形成协同治理合力,从而提高公司治理能力,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营造一个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治理生态,并提供规范高效的治理保障。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面贯彻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升经营质效,推动公司朝着高质量的发展方向迈进。通过高标准的经营管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股东回报策略,公司将有效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职责和责任,保障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所涉及的工作计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6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马亚红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景余持有公司可转债,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景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2、当期转股价格:54.89元/股

3、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4、截止2024年7月19日下午收盘,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5、2024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止2024年7月19日下午收盘,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股价近期受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产生波动较大,鉴于“华亚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等诸多因素,2024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34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西安信景合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3.25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作项目公司西安信景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景合置业”)作为借款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西安市长安区温国堡城改项目CA6-25-18宗地(凌玺台项目)”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6.5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为上述融资的50%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非控股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不超过115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该议案已于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信景合置业有限公司

2、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368号万景荔知湾30号楼301室

3、法定代表人:王冰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3年3月17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重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重庆与陕西景宏晟瑞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合作开发凌玺台项目,其中信达重庆通过合伙企业出资500万元收购信景合置业50%股权,故公司间接持有信景合置业50%股权。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有信景合置业50%的股权。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2023年12月末,信景合置业资产总额7.19 亿元,营业收入 0万元,净利润-238.48万元;2024年6月末,信景合置业资产总额70,999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92万元,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三、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西安信景合置业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不超过3.25亿元

4、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5、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其他股东方担保情况:陕西景宏晟瑞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50%担保

7、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信景合置业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6%。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9.31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7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28.2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10.74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 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33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达以行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3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达以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达以行”)作为借款人,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N分区N01-2-1/07地块”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3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60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该议案已于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达以行置业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龙腾大道209号8幢2-30号

3、法定代表人:郭之权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1月18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2023年12月末,重庆达以行资产总额13.63亿元,营业收入39.83万元,净利润-529.28万元;2024年6月末,重庆达以行资产总额13.66亿元,营业收入29.5万元,净利润-369.49万元,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三、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重庆达以行置业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

4、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达以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